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夏家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施用毒品案件（114年度毒偵字第7238號），
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4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夏家偉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723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若案未起訴或不起訴，則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各有明文，並經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著有解釋。再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被告於民國114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12月23日以114年度毒偵字第723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至第26頁），再經核閱該不起訴處分書後認為無誤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檢出如附表所示毒品成分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如附表所示鑑定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（毒偵卷第3頁至第64頁、第65頁、第142頁），堪以認定，是檢出依托咪酯成分，而依托咪酯扣案時原為第二級毒品，已經行政院

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改列第一級毒品，自同年月00日生效，是現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自應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煙彈等物，爰依前揭規定與說明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鑑驗中所費失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與數量	檢出毒品成分	鑑定報告
1	煙彈1個	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（毛重約5.41公克）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5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